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念慈女士
陳淑玲女士
鄭麗玲博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乃江醫生
李逢樂先生
羅少傑先生
盧鄭玉珍女士
陸何錦環女士
吳鳳清女士
吳寶強先生
黃錦沛先生
蔡宇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秘書)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李穎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梁進曦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簡詠思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只出席議程 IV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1
崔澤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黃凱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一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2

因事缺席者

陳穎欣女士
陳友凱教授
劉麗芳女士
梁昌明博士
曾慧平教授
游偉樂先生
阮陳淑怡博士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錦沛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黃錦沛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了會議。截至2016年9月底，已有超過520間機構，包括超過120間中小型企業，參與《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16-17年度繼續透過頒發獎項，嘉許積極落實《約章》計劃和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共融機構，並建議《約章》計劃於2016-17年度設立「友善聘用獎」和「傑出師友獎」兩個獎項。頒獎典禮暨分享會暫訂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
- (b) 小組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成立「一站式」資訊平台。工作小組建議以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為主要服務對象，就特定行業內適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工種向僱主推介，並聯繫現時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跟進服務。「一站式」資訊平台將避免與現時提供職業培訓或就業支援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工作重疊，善用現有的資源以達致協同效應。工作小組將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繼續探討「一站式」資訊平台的推行模式。

3. 主席請李世傑先生代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簡介工作進展。李世傑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為了促進社會各界對視障人士使用導盲犬的認識和

接納，2016-17年度製作一輯以「推廣導盲犬服務」為主題的政府宣傳片、聲帶和海報。宣傳短片預計可於2016年11月開始，在本港各大媒體播放；

（會後補註：宣傳短片已於2016年11月16日晚在免費電視首次播出。）

- (b) 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合製作的《手語隨想曲5》共八集半小時節目，暫定在2017年2月19日至4月9日期間於港台電視31及31A頻道播映；
- (c) 2016-17年度「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的各項教育活動，包括不同主題的體驗工作坊、學校活動日、巡迴展覽及青少年公約大使培育計劃等，將於2016年10月下旬至2017年3月期間進行；
- (d) 「2016國際復康日」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作為地區工作的重點，訂於2016年12月4日舉行開幕典禮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校際問答比賽總決賽以及「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頒獎禮；及
- (e) 「2016精神健康月」主題為認識及關注家庭精神健康，籌備委員會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間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親職壓力及家庭成員精神健康的認知。「2016精神健康月」嘉許禮訂於2017年1月7日舉行。

4.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李逢樂先生匯報工作進展。李逢樂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於今年6月成立一個「電視手語翻譯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就推動電視資訊節目及新聞報道提供手語翻譯的發展，提供意見；
- (b) 督導小組已於今年9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在培訓電視直播資訊節目手語翻譯員方面，委員認為現時分別由香港復康聯會、香港聾人協進會和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中大研究中心）舉辦的專業手語翻譯課程，有助培訓更多人才加入服務。同時，委員認為促進香港與鄰近地區就手語翻譯的學術及

技術交流，有助提升本地手語翻譯員的專業水平，將考慮於2017年與香港復康聯會合辦一次專題研討會暨工作坊。至於建立電視手語翻譯詞彙庫方面，中大研究中心獲勞工及福利局繼續撥款資助於2016-17年度發展「香港手語瀏覽器」的第五階段；及

- (c)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6年年初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確保新聞節目在加入手語翻譯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內容準確無誤的要求，以及如何解決新聞手語翻譯在執行上的各種問題，並計劃於2017年內完成檢討。在合資格手語翻譯員供應的供應方面，專責小組留意到委員會與康復界合作設立的《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已於2016年6月公布，現時臚列了五十多位具經驗手語翻譯員的資料。推廣手語工作小組會繼續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檢討工作。

5.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關雁卿博士簡介工作進展。關雁卿博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分別於8月31日及9月29日舉行了會議；
- (b) 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現正處理由殘疾人士團體遞交的數十項改善建議。屋宇署將於2016年11月舉行康復界交流會，向康復界別簡介已原則上獲技術委員會支持的二十多項改善建議，聽取殘疾人士的意見。屋宇署稍後會就第一批的改善建議發出作業備考；
- (c) 民政事務局於8月3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擬興建的啟德體育園，並就項目的通用設計設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擬興建的通用設計設施以照顧不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並提出多項建議。民政事務局代表答應跟進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與小組委員會擬成立的聚焦小組，就啟德體育園的通用設計事宜保持溝通，以便其團隊在不同階段均知悉殘疾人士的需要和關注；及
- (d)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9月2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匯報

西九文化區的區域性通達發展及場館內通達設施的落實情況，包括戲曲中心、M+博物館和藝術公園。與會者就有關的通達設施的設計提出多項建議，尤其關注戲曲中心內的輪椅位數目和觸覺引路帶的位置，以及區內暢通易達洗手間的設施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代表答應會就委員會及殘疾人士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提問作出跟進。

III. 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16 號文件）

6. 主席請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2017-18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會議文件。主席和八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委員對政府今年推出多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試驗計劃表示歡迎。有委員認為在「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下，受惠人每月工作入息的下限訂定為7,500元屬於偏高。至於「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有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宣傳讓殘疾人士明白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計算方法，以及簡化豁免計算入息的計算方法。此外，有委員建議殘疾僱員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如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而按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訂定的工資比法定最低工資為低，其差額由政府補貼；
- (b) 在人力資源方面，有委員希望政府關注護理人員人手緊張的情況。有委員建議政府增加誘因，吸引海外大學畢業生來港工作；與海外大學合作，舉辦海外大學生在港實習計劃；考慮設立護理員訓練局，檢視全線員工的供求、薪俸結構、事業發展架構、工作環境等問題；以及就提高僱員的工作熱誠和挽留人才等方面向商界借鑑；及
- (c) 在加強支援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方面，有委員詢問現時是否有機制識別及處理涉及雙老家庭（即康

復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均已老齡化的家庭)，並建議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使康復服務及安老服務協力關注雙老高危個案；透過公眾教育鼓勵鄰舍互相守望；利用社區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個案。

7. 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在「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下受惠人每月工作入息的下限訂定為7,500元，是在參考工作時數和法定最低工資等數據後由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通過的。至於「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電腦系統已經備有相關資料，殘疾僱員不需要主動提出申請；
- (b) 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2,500元增加至4,000元是一個不少的增幅。在訂定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時，亦須平衡在社會上工作卻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的情況；
- (c) 政府沒有工資補貼的政策，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是一個為領取綜援而殘疾的僱員所設的特別安排。政府會繼續聆聽各界的意見，考慮在無須修改法例的情況下，如何進一步協助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d) 在康復服務人手問題方面，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政府會參考相關經驗，在籌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進行探討。此外，政府會從海外招募人才，例如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並繼續為香港理工大學於2016-17年度開辦的第三屆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兩年制碩士課程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及
- (e) 社署有既定的轉介機制處理涉及雙老家庭的個案，如遇到高的個案，社會保障部會即時致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跟進。此外，社署會考慮如何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一站式社區服務，提昇識別潛在的高危雙老家庭。

V.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簡介

8.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¹賴俊儀女士簡介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主席和十二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增加支援以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例如提供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體育設施、訓練場地和交通費支援等，但要有效地避免濫用資源；
- (b) 有委員關注在融合教育政策下，不少殘疾學生已在主流學校就讀，他們未必願意參與特殊運動比賽，以免被標籤；
- (c) 有委員建議增加導師培訓和推動長者及退休人士接受培訓成為指導員。一方面可以解決指導員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以推動長者參與體育活動；
- (d) 有委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定期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康文署培訓導師，把體育趣味化，提高智障人士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然而，康文署人員會定期替換，造成具經驗的人員流失而需重新訓練人員的浪費情況；及
- (e) 就考慮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的建議，有委員表示最理想是以小組形式進行，並有足夠人手陪伴殘疾人士和照顧他們的安全。此外，工場地方有限，如要在工場提供體育活動，非政府機構在場地面積及用途方面會有限制，希望社署在這方面作出配合。

9. 民政事務局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民政事務局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局方會審慎處理防止濫用資源的問題，例如有關「為陪同人士提供交通資助」的建議；及
- (b) 在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初期，希望集中從工場、院舍及學校使用者這些群體開始，逐漸培養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風氣。

IV. 其他事項

10.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1月